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广西永恒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广西永恒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恒旅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永恒旅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永恒旅游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永恒旅游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永恒旅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西永恒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对永恒旅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 7 人，其中李广璞为法律专家、林杨赫赫为注册会计师、陈欢为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永恒旅游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西永恒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广西永恒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百色市龙和大王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王岭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2015 年 12 月 10 日，大王岭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大王岭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永恒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修改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5年12月16日，百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永恒旅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永恒旅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理由及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永恒旅游的尽职调查，我认为永恒旅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百色市龙和大王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百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王岭旅游成立于2008年3月14日。2015年12月16日，永恒旅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漂流、制售中餐、照相、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儿配方乳粉）、零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开发及景区经营服务。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至10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149,408.08元、5,930,560.77元、7,126,726.17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8,149,408.08元、5,930,560.77元、7,126,726.1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

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10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33,349.39 元、-1,131,808.42 元及 1,000,856.21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且增幅较大。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内部管理改善，优化用工方式，大幅度减少人力成本。

根据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持续经营。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签署日，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召开了 3 次股东会，没有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时期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项目小组取得了与公司有主管关系的工商、税务、质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小组取得了公司所出具的书面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指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2008 年 3 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百色市龙和大王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住所为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龙和村。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南宁市永恒专业影像连锁有限公司出资 98 万元，实缴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黄霞出资 2 万元，实缴 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2008 年 3 月 15 日，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桂鑫诚会百验字[2008]021 号《验资报告》，就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的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截止 2008 年 3 月 1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南宁市永恒专业影像连锁有限公司	98.00	98.00	货币	98.00
2	黄霞	2.00	2.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大王岭有限股东的出资均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缴足到位。虽然，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出具日期晚于公司设立日期，公司设立登记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性，该瑕疵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2011 年 11 月增资

2011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900万元，即从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其中，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9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11月30日，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桂鑫诚百验字（2011）068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截止2011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增资共计9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	998.00	998.00	货币	99.80
2	黄霞	2.00	2.00	货币	0.2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南宁市永恒专业影像连锁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更名为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

3、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黄霞将其所持有限公司0.2%的股权以人民币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5日，黄霞与永恒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12年1月10日，百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

4、2014年5月增资

2014年5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50万元，即从1,000万元增加至1,750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付。其中，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50万元。

2014年5月23日，百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750.00	1,000.00		100.00

5、2014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

股东永恒投资将其所持76.07%股权以人民币1,331.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色市永恒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永恒投资将其所持10%股权以人民币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为国；

股东永恒投资将其所持4.26%股权以人民币74.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德聪；

股东永恒投资将其所持3.15%股权以人民币55.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美慧；

股东永恒投资将其所持2%股权以人民币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晴；

股东永恒投资将其所持2%股权以人民币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万信；

股东永恒投资将其所持1.26%股权以人民币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霞；

股东永恒投资将其所持1.26%股权以人民币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韦青平；

将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4年6月15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4年6月27日，百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百色市永恒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331.33	760.76	货币	76.07
2	黄为国	175.00	100.00	货币	10.0
3	李德聪	74.55	42.60	货币	4.26
4	林美慧	55.12	31.50	货币	3.15
5	黄晴	35.00	20.00	货币	2.00
6	杨万信	35.00	20.00	货币	2.00
7	黄霞	22.00	12.57	货币	1.26
8	韦青平	22.00	12.57	货币	1.26
合计		1,750.00	1,000.00		100.00

2014年6月20日，甲方（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与乙方（百色市永恒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黄霞、黄晴、黄为国、李德聪、杨万信、林美慧、韦青平）签订《百色市龙和大王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甲方完成对有限公司增资750万元的实际缴款后，乙方支付此次股权转让款项。

6、2015年8月缴足实收资本

根据2014年5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百色市龙和大王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缴足出资750万元。

2015年8月21日，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祥浩会事验字

(2015)第051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即从1,000万元增加至1,750万元）的增资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截止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增资共计7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缴足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百色市永恒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331.33	1,331.33	货币	76.07
2	黄为国	175.00	175.00	货币	10.0
3	李德聪	74.55	74.55	货币	4.26
4	林美慧	55.12	55.12	货币	3.15
5	黄晴	35.00	35.00	货币	2.00
6	杨万信	35.00	35.00	货币	2.00
7	黄霞	22.00	22.00	货币	1.26
8	韦青平	22.00	22.00	货币	1.26
合计		1,750.00	1,750.00		100.00

7、2015年9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

百色市永恒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76.07%股权以人民币1,331.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恒投资；

黄霞将其所持0.58%股权以人民币1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恒投资；

李德聪将其所持0.27%股权以人民币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恒投资；

林美慧将其所持1.47%股权以人民币25.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恒投资；

杨万信将其所持0.02%股权以人民币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恒投资；

韦青平将其所持 0.58% 股权以人民币 1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恒投资；

李德聪将其所持 0.29% 股权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晴；

李德聪将其所持 1.43% 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为国；

永恒投资将其所持 11.43% 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宁永恒旅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注册资本从 1,750 万元增加为 2,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2015 年 9 月 24 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5 年 9 月 25 日，百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	1,432.60	1,182.60	货币	71.63
2	南宁永恒旅游投资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3	黄为国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4	黄晴	40.00	40.00	货币	2.00
5	李德聪	39.80	39.80	货币	1.99
6	杨万信	34.60	34.60	货币	1.73
7	林美慧	29.40	29.40	货币	1.47
8	黄霞	11.80	11.80	货币	0.59
9	韦青平	11.80	11.80	货币	0.59
合计		2,000.00	1,750.00		100.00

8、2015年10月缴足实收资本

根据2015年9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缴足出资250万元。

2015年10月28日，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祥浩会事验字（2015）第060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截止2015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增资共计2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缴足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	1,432.60	1,432.60	货币	71.63
2	南宁永恒旅游投资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3	黄为国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4	黄晴	40.00	40.00	货币	2.00
5	李德聪	39.80	39.80	货币	1.99
6	杨万信	34.60	34.60	货币	1.73
7	林美慧	29.40	29.40	货币	1.47
8	黄霞	11.80	11.80	货币	0.59
9	韦青平	11.80	11.80	货币	0.59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9、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取得广西百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百）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12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广西永恒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广西永恒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为

永恒旅游的发起人，现有全体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永恒旅游的出资；变更后设立的永恒旅游股本总额设置为 2,000 万股，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按一定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未折股部分净资产作为永恒旅游的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按其在有限公司所持出资比例对应持有永恒旅游的股份。

2015 年 12 月 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百色市龙和大王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致同审字（2015）第 450ZB0047 号），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1,675,182.21 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受托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百色市龙和大王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百色市龙和大王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百色市龙和大王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中联桂评报字[2015]第 270 号），百色市龙和大王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765.17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南宁永恒旅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黄为国、黄晴、李德聪、杨万信、林美慧、黄霞、韦青平作为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西永恒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西永恒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永恒旅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广西永恒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450ZB0015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余额 1,675,182.2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6 日，百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672464174D），住所：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龙和村；法定代

表人：黄虹；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2,000 万元，实收资本：2,00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漂流，制售中餐，照相，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永恒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及所占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	14,326,000	净资产折股	71.63
2	南宁永恒旅游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3	黄为国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黄晴	4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5	李德聪	398,000	净资产折股	1.99
6	杨万信	346,000	净资产折股	1.73
7	林美慧	294,000	净资产折股	1.47
8	黄霞	118,000	净资产折股	0.59
9	韦青平	118,000	净资产折股	0.59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年2月25日，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安信证券担任推荐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接受永恒旅游委托，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永恒旅游在公司治理、财务及会计制度、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条件，且永恒旅游具有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意愿，因此，特推荐永恒旅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行业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大王岭景区位于广西百色市，属于中国原始森林漂流景区，受季节和天气的影响很大，公司的漂流旺季集中在每年的 5-10 月份，尤其是夏季，冬季因为天气寒冷，又逢枯水期，游客较夏季有明显减少，是漂流的淡季，因此，公司的盈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安全运营风险

公司大王岭景区目前拥有众多旅游项目，其中漂流、步道观光、摄影、水上游乐等旅游项目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急流险滩、水位落差、道路狭窄，增加了运营项目的安全风险。如有发生交通或者安全事故，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公司也可能面临经济赔偿以及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等风险，这将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不可估计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旅游行业受自然灾害影响相对较大，如地震、台风等自然现象的出现会对客流带来减损。大规模的公共卫生事件也会影响旅游行业，如“非典”、“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的发生。突发事件（如：暴恐事件）等也是会影响客流的不稳定因素。综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的影响。

4、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是人力成本，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以及政府部门对社会保障体系相关政策的调整，公司的人力成本可能存在增加的风险，加上旅游业有淡旺季之分，对劳动力需求时多时少，如果按照旺季配置人员，在淡季时人力成本增加，如按淡季配置人员，旺季又无法满足运营需要，且临时增加人员不能立即胜任，缺乏培训；如果平均人力成本的上升速度快于景区收入的增长速度，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会有下降的风险。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1.63% 的股份，黄虹持有广西永恒投资有限公司 99% 的股份，故黄虹间接控制公司 71.63% 的股份。因此黄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有施予重大影响的可能。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6、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旅游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份额，也带动着各地经济的增长，增加了政府收入；国民经济的增长也促进着旅游业的发展，如若宏观经济下行，会给国民的收入、消费带来影响，会对旅游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与此同时，公司的发展也会受到一定的阻碍，这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西永恒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